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二、会议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4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为民先生

五、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人：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七、会议内容：

（一）宣布会议出席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以及参会来宾名单，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二）宣读议案，股东讨论；

- 1、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三）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参会人员签字；

（八）宣布会议结束。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题

- 1、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议题一：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全文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国内能源供应阶段性失衡，大宗商品价格剧烈变化，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持续的经营压力，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要求，紧紧围绕“全面变革、精益管理、真抓实干、争当表率”工作主题，聚焦“七突出七确保”工作任务，砥砺奋进，苦干实干，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0.5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65 亿元；总资产 459.77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118.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0%；资产负债率降低了 4.1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对标一流，安全环保总体平稳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为天、生命至上”的理念，突出“事前担当、预防为主”，强化安全“零容忍”，持续推进安全诚信体系和杜邦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大力开展矿井安全“体检”、“六大系统”专家会诊、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实施“三年行动”安全攻坚，不断优化现场标准化和动态安全管理，推行全过程精益化安全管理和量化考核，压实各级安全责任，全年安全生产实现了“零事故”。

公司坚持“两山”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环保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制度体系，完善配套设施，严格督查考核，不断提升环保隐患排查能力。同时，扎实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等重点环保项目，有效开展余热利用等低碳节能项目，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污染物总量超标事件，圆满完成了年度能耗双控目标，推进了绿色发展。

（二）突出先进产能，深入推进精煤战略

公司聚焦“先进产能”战略，加大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力度，河曲露天煤业通过国家一级标准化矿井验收，大平、韩家洼煤业通过国家二级安全标准化验收。公司积极推进煤矿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实施推进“一优三减”工程，进一步优化抽掘采衔接，合理生产组织，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统筹稳产增产，保持了均衡稳定的生产秩序，顺利完成了能源保供任务。公司深入推进“精煤制胜”战略，各生产矿井全部实现原煤洗选，同时强化原煤产品质量“超灰扣产”考核力度，煤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煤炭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4041.92 万吨，同比增长 6.63%。

（三）以客户为中心，推进贸易提质增效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开展重点业务保障专项政策、差异化采购定价、定制配煤等个性化、精准化服务，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持续调整和优化客户结构，有效开发、培育具备长期合作、适销对路条件的优质客户，终端客户数量达到 53 家，占比达到 69%。坚持以“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精益管理”为重点，实施销贸联动，在挖掘内部优势、做好内部服务的同时，加大力度开拓外部市场，强化路港局协调，铁路发运量、港口直销量明显增长，贸易业务质量稳步提升。

（四）精益管理不断引深，改革变革稳步推进

公司拓展精益化管理，构建“5+2+3”精益化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精益化制度体系、工作标准、业务流程。加强成本管理，推进作业成本体系和标准定额体系建设，通过“成本管家”实现穿透式联责包保成本管控，持续保持煤炭低成本优势。以绩效考核为牵引，推进改革变革，持续完善“自考评、严考核”，建立“433”考核体系，持续完善、优化薪酬分配激励机制，推行班子成员差异考核，有效激发工作活力。积极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五）深化党建引领，有效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把党的领导“融入内嵌”到公司治理中，建立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政治素养和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坚持党的领导，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作用，常态化抓实抓细防控措施，确保“零感染”。践行国企社会责任，统筹稳产增产，全力完成能源保供任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动，系统性开展学习研讨活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推进了 208 项实事项目，完成了 85 件重点民生项目，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2 年，受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全球面临通胀和滞胀压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下调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速预测，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普遍转向收紧，全球跨境资本流动和金融市场调整的风险不断上升，俄罗斯乌克兰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导致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发展仍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疫情反复仍对消费需求形成抑制，部分领域投资尚在探底，经济潜在增速下行、人口增长放缓、低碳转型等中长期挑战不容忽视。

从煤炭供给侧来看，受澳煤进口禁令、印尼出口禁令、外蒙进口不稳定、国内外煤炭价差持续扩大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进口偏紧，今年 1-2 月同比降幅 14%，国内煤炭供需关系仍然紧张。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发改委相关会议明确指出要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保障煤炭产能合理充裕，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预计煤炭保供增量还将进一步释放。

从煤炭需求侧来看，国内稳增长预期强烈，投资意愿不断回暖，今年 1-2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2%，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9.8%，基建投资同比增长 8.1%，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良好开局。同时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并留有适当弹性，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

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预计下游用电行业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煤炭需求仍将维持高位。

对于公司所处的山西省而言，2022 年将着力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内涵集约发展，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着力稳产保供，促进优化升级，推动绿色发展；有序推进煤矿产能核增，依法合规释放先进产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加快 5G 智慧矿山建设，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壮大省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动能。

（二）2022 年公司发展思路

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 32 字工作安排，围绕“持续精益促提升，党建统领创实效”重心，紧扣“强落实、改作风、守规则”工作主题，抓住“学习进取，分解量化”两大关键，踔厉奋发、实干见效，奋力书写山煤国际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2022 年工作部署

（一）工作目标

煤炭产量不低于 3500 万吨；

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 亿元。

（二）工作重点及措施

1. 聚焦安全环保再加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一是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进落实，全面强化干部职工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标本兼治、依法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二是不断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三管三必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责任清单，扣紧压实责任链条。三是全面推进精益安全达标，强化现场动态管理，推动杜邦安全管理理念与精益安全管理思想相

结合，健全双重预防控制机制，扎实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四是坚持绿色发展，强化环保治理能力，进一步健全生态环保责任体系，推进减污降碳协同联动，切实提高高质量发展的“含绿量”。

2. 聚焦经营管理再精益，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强力推进精益化管理工作，全力打造精益党建、精益安全、精益成本管控三大精益化管理品牌，实现精益管理体系建设初见成效。一是进一步推行“党建+”“精益化+党建”工作模式，以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的精益管理方法，将党建资源转化为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基层组织、服务员工群众的价值保障。二是进一步针对安全管理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运用精益化理念推动形成实用性的精益安全成果。三是进一步深化“成本管家”行动，严格推行作业成本法，完善成本管控模型，推动精益化成本管控取得更大成效。四是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对标全国同行业一流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完善制度体系、推进制度落实，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3. 聚焦产业素质再提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效益保障。

一是继续强化“先进产能”“精煤制胜”“配煤优势”“资源扩增”四大战略，全面加快智能化矿井和智能化采掘面建设进度，加强洗选能力的提升和设备的技术更新，着力形成常态化定制化配煤机制，做强做优主业。二是加大对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优化客户结构，开展精准营销服务，全面提升销售工作品质，舞好销售龙头。三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根本”，进一步发挥销贸联动作用，充分结合自产煤、市场煤两种资源，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提高业务质量。

4. 聚焦人本发展再优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保障

一是牢固树立“人才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按照“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高能低”原则，抓好人力资源开发与优化配置管理，实现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优化调配。二是不断优化完善薪酬分配结构，切实做到价值贡献和薪酬激励正向分配，真正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考核考评工作体系。三是持续强化监督“关键少数”突出结果导向，要求各级班子成员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切实拿出过硬的工作措施，将班子成员负责的各项工作的纳入契约化考核，有效推进

契约化管理，推动工作落实。

5. 聚焦党建统领再加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紧紧把握迎接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这一主线，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紧抓好，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捍卫“两个确立”，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党组织前置研究程序，提升决策水平和效率。三是全面建设清廉企业，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规范省属企业经营管理工作“32 条规定”和对企业领导人员经营管理行为“九个严禁”的有关规定，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开展专项监督，持续涵养和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2022 年，公司上下全体干部员工将勠力同心、再接再厉，用实干考量责任，以实绩彰显担当，为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在新起点上续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新担当、新作为、新业绩、新成效回报全体股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谢谢大家！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二：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审议，全文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更好地保障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以现场方式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

1.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3.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5.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执行程序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梳理，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市场规则。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过程

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内控执行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改革和发展需求，拓宽工作思路，紧紧围绕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独立性。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三：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审议，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题四：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审议，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合并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 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48家子公司，其中二级公司31家，三级16家，四级1家。

2.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一般计量属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一）财务状况

1. 资产总额

202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59.77亿元，比上年末402.36亿元增加了57.41亿元，增幅14.27%。其中：流动资产166.7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36.26%；非流动资产293.05亿元，占资产总额的63.74%。本年变动较大的项目有：

货币资金119.21亿元，比上年末53.05亿元增加了66.16亿元，增幅124.71%，主要是煤价上涨，利润增加，现金净流入增加；应收票据3.94亿元，比上年末0.45亿元增加3.49亿元，增幅775.56%，主要是将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进行还原增加3.83亿元；应收账款8.27亿元，比上年末19.86亿元减少了11.59亿元，降幅58.36%，主要是本年计提坏账准备9.84亿元；应收款项融资10.47亿元，比上年

末2.68亿元增加了7.79亿元，增幅290.67%，主要是煤炭贸易票据结算增加；预付款项5.74亿元，比上年末9.16亿元减少了3.42亿元，降幅37.3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预付的土地出让金转入无形资产减少1.92亿元，二是本期贸易业务预付煤款减少0.89亿元；其他应收款1.62亿元，比上年末5.42亿元减少了3.8亿元，降幅70.11%，主要是本年计提坏账准备3.61亿元；存货15.43亿元，比上年末12.99亿元增加了2.44亿元，增幅18.78%，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影响库存商品价值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7.47亿元，比上年末9.04亿元减少了1.57亿元，降幅17.37%，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减少1.46亿元；固定资产145.15亿元，比上年末153.39亿元减少了8.24亿元，降幅5.37%，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5.68亿元，计提折旧7.87亿元，净值减少2.19亿元；二是执行新租赁准则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净值减少5.43亿元；在建工程43.42亿元，比上年末38.82亿元增加了4.6亿元，增幅11.85%，主要是煤矿基建投入增加；使用权资产2.80亿元，上年年末为0，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执行新租赁准则从固定资产转入使用权资产增加5.43亿元，二是计提减值准备减少2.45亿元；长期待摊费用10.21亿元，比上年末8.89亿元增加了1.32亿元，增幅14.85%，主要是村庄搬迁费转入及本期摊销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12.84亿元，比上年末17.1亿元减少了4.26亿元，降幅24.91%，主要是村庄搬迁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减少4.21亿。

2. 负债总额

202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316.16亿元，比上年末293.26亿元增加了22.9亿元，增幅7.81%。其中：流动负债224.0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70.88%；非流动负债92.07亿元，占负债总额的29.12%。本年变动较大的项目有：

短期借款24.28亿元，比上年末47.71亿元减少了23.43亿元，降幅49.11%，主要是借款到期还款减少；应付票据7亿元，比上年末0.55亿元增加了6.45亿元，增幅1172.73%，主要是应付票据未到期，未进行解付增加；应付账款46.65亿元，比上年末40.65亿元增加了6亿元，增幅14.76%，主要是未到付款期，应付款增加；合同负债36.67亿元，比上年末23.7亿元增加了12.97亿元，增幅54.73%，主要是在转让商

品之前向客户预收的款项增加；应付职工薪酬6.03亿，比上年末3.97亿元增加了2.06亿元，增幅51.89%，主要是应付员工兑现及激励薪酬增加；应交税费35.01亿元，比上年末7.3亿元增加了27.71亿元，增幅379.59%，主要是收入及利润增加引起增值税、资源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26.78亿元；其他应付款25.66亿元，比上年末16.81亿元增加了8.85亿元，增幅52.65%，主要是应付股利增加12.04亿元，其他经营性代收代付减少3.2亿元；其他流动负债8.41亿元，比上年末2.91亿元增加了5.5亿元，增幅189%，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将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进行还原增加其他流动负债3.83亿元，二是合同负债对应的税金增加1.67亿元。

长期借款65.46亿元，比上年末88.43亿元减少了22.97亿元，降幅25.98%，主要是本年度归还长期借款减少；长期应付款3.04亿元，比上年末4.03亿元减少了0.99亿元，降幅24.57%，主是融资租赁应付款当期偿还减少；预计负债22.52亿元，比上年末21.22亿元增加了1.3亿元，增幅6.13%，主要是未决诉讼计提利息增加。

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8.30亿元，比上年末90.86亿元增加了27.44亿元，增幅30.2%。其中股本19.82亿元，与上年一致；其他权益工具0，比上年末20亿元减少了20亿元，主要是归还可续期公司债减少；资本公积33.51亿元，比上年末33.72亿元减少了0.21亿元，主要是同一控制下收购河曲能源公司减少；专项储备4.08亿元，比上年末2.87亿元增加了1.21亿元，主要是煤矿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盈余公积6.43亿元，比上年末3.32亿元增加了3.11亿元，主要是母公司本年计提盈余公积增加；未分配利润54.55亿元，比上年末11.20亿元增加了43.35亿元，一是本年度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归母净利润增加49.38亿元，二是公司提取盈余公积3.11亿元，分配普通股股利1.31亿元，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利息1.62亿元。

4. 少数股东权益

2021年末少数股东权益25.31亿元，比上年末18.24亿元增加了7.07亿元，增幅38.76%。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煤炭价格上涨，少数股东收益增加28.77亿元，其他权益增加0.62亿元；二是少数股东分配股利减少22.12亿元，三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减少权益0.2亿元。

5. 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77%，比上年末72.89%降低了4.12个百分点。

（二）经营状况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0.54亿元，利润总额110.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38亿元，基本每股收益2.49元。

1. 营业收入：2021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480.54亿元，比上年同期354.22亿元增加了126.32亿元，增幅35.66%。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本年发生额298.62亿元，比上年同期283.51亿元增加了15.11亿元，增幅5.33%。主要原因一是原煤产量增加引起的相关采掘成本增加，二是本年洗煤发运量增加，导致记入营业成本的相关运输成本增加。

3. 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20.96亿元，比上年同期10.20亿元增加10.76亿元，增幅105.49%。主要是收入增加，资源税及其他附加税增加。

4.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5.23亿元，比上年同期4.16亿元增加了1.07亿元，增幅25.72%。主要是煤炭发运量增加，站台费用及其他销售服务费用增加。

5.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16.37亿元，比上年同期15.01亿元增加了1.36亿元，增幅9.06%。主要是管理人员职称进档、职务调整以及2021年人员兑现、激励薪酬增加导致的职工工资同比增加。

6.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8.03亿元，比上年同期10.52亿元减少了2.49亿元，降幅23.67%。主要是优化融资结构，融资成本降低。

7. 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12.41亿元，比上年同期-9.19亿元多计提了3.22亿元，主要是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8.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3.89亿元，比上年同期-0.64亿元多计提了3.25亿元，主要是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9.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1.41亿元，比上年同期0.01亿元减少了1.42亿元，主要是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江苏国信靖江发电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38亿元，比上年同期8.27亿元增加了41.11亿元，增幅497.1%。主要是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公司整体利润增加。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2.35亿元，比上年同期42.77亿元增加了119.58亿元，增幅279.59%。主要是本年度煤炭价格增长幅度较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现金流入增加。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65亿元，比上年同期-14.87亿元少流出8.22亿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收购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35%股权及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支付投资款8.15亿元，导致上年同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0.59亿元，比上年同期-56.23亿元多流出34.36亿元。主要是本年持续优化融资结构，偿还借款增加以及归还到期可续期公司债20亿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题五：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审议，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题六：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减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62,916.58 万元。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山煤国际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号）。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